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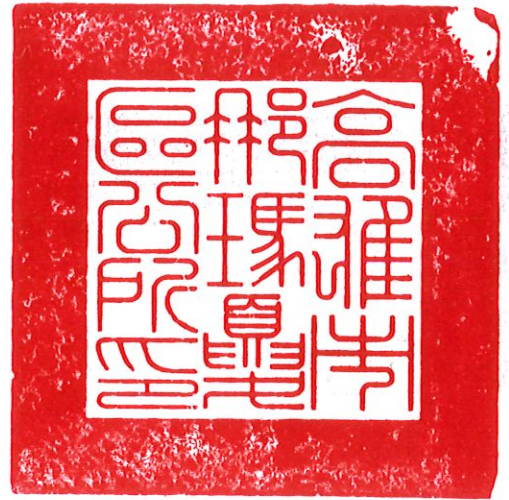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社福字第11330616800號

附件：如附件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郭永志(身分證字號：H1201*****，民國53年1月25日生，戶籍地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5鄰雙連堀20號)，113年4月10日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郭君大體現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孔賢傑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 0807435229
死亡證字 1130066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郭永志	(二)性別	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本國籍: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1120110023	
				外國籍: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5鄰雙連堀20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參年 拾壹月 貳拾伍日 <small>(24小時制,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當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肆月 拾日 肆時 拾參分 <small>(24小時制)</small>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678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甲、蜂窩性組織炎併敗血症(以下空白)					數週(以下空白)
	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(以下空白)
	乙、(甲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	(以下空白)
	丙、(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	(以下空白)
	丁、(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	(以下空白)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: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(以下空白)				(以下空白)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:黃漢倫		證書字號:醫字第029922號		醫院(診所)名稱: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		
開業執照字號:竹市衛醫字第1112010528號		醫療院所代碼:1112010528		院所地址: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678號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肆月 拾日						
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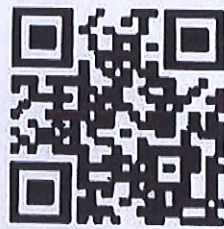
屍盤告示牌

室別 壬室 編號 190
大體姓名 郭永志
性別 男 年齡 59
冷凍日期 113/04/10
冷凍時間 15:45

申請人姓名 甲仙社會福利中心
連絡電話 _____

備註

相驗紀錄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